

合同编号：HC(G)-2026-GYZZ-0214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航城融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阎良区航空供应链基础配套项目一智造中心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阎良区航空供应链基础配套项目一智造中心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206-610160-04-01-56482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绿化工程，以及配套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按照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合格等级。确保主体工程、各专业工程和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陆角伍分（¥6883216.6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6314877.66元），税金（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568338.99元），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肆分（¥262986.94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伍佰零柒元叁角肆分（¥331507.3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苏红超；身份证号：610321198404190815。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融创园区
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
办公园南街西侧魔方公寓 19 号楼三楼
邮政编码: 710089

联系电话: 029-8908039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
区支行

银行账号: 806980501421005452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
办断垣村断东组河堤路石川河景区
邮政编码: 710089

联系电话: 029-8167163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阎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701070201201000073208

经办人: